



6-2 政策适用性说明

《政策适用性说明》(任其一):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，并明确企业类型，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：第四条第十六项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本公司从业人员 79 人，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盖公章）：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或盖章）：林海波

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16 日